

证券代码：833543

证券简称：灵通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9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吴炜炜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2,9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4.563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荣财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,251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9.613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晓罕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,799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0.968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宁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丽华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次换届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9日